

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10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更换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和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。鉴于公司原董事会秘书樊祥勇先生因工作原因，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。并且现由公司总经理陈未荣先生提名，公司同意聘任樊祥勇先生、刘汉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一、简历及基本情况

樊祥勇先生，1979年1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，本科学历。2002年7月至2012年4月历任苏州73043部队排长、副连长、指导员、副政治教导员；2012年9月至2013年4月任苏州市姑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主任科员；2013年5月至2017年8月就职于鑫发铝业任总经理助理；2017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刘汉薰先生，1979年7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，本科学历。2003年7月至2017年12月历任厦门警备区排长、队长、股长、处长；2018年1月至2019年2月任福建军曜圣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，2019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人力资源总监。

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，樊祥勇先生通过天长市天鼎企业运营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间接持有公司0.19%的股份，其将继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并遵守其所作出的承诺。刘汉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。上述人员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，不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

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二、联系方式

联系地址：安徽省天长市杨村工业园区

邮编：239304

电子邮箱：xbzqb@xinbogf.com

电话：0550-2389303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0月26日